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2-4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第 2-4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蔡宁先生就上述第 2-4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2 楼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7 年 9 月 1 日 16: 3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2 楼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叶松、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邮编：310030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会期半天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浙江三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2

2、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